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学〔2024〕56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奖励办法》经2024年4月17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予以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4月19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奖励办法

(2024 年 4 月 17 日校长办公会通过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 号)和福建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鼓励学校毕业生到基层、到艰苦边远地区、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就业,建功立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良好。

(二)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及二元制学生)。

第三条 奖励范围

(一)参加国家和地方服务基层就业项目。包括团中央组织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福建省及其设区市组织的“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服务社区计划”项目,其他经学校认定的国家和地方新增基层就业项目。

(二)自主应聘到街道社区或县级以上医疗企事业单位或健康服务企业。

第四条 奖励措施

(一)入选“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毕业生,奖励 8000

元，并授予“服务西部就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二）入选其他国家和地方服务基层就业项目的毕业生，奖励 5000 元，并授予“基层就业典范”荣誉称号。

（三）自主应聘到街道社区或县级以下医疗企事业单位或健康服务企业的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同时就业信息已录入全国就业系统，根据就业时间及实际情况予以奖励。自主应聘奖励标准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予以公布。

（四）当年学校贫困生库困难学生奖励由学生资助专项经费开支，其他非困难类型学生奖励由就业工作经费开支。

第五条 申请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应向所在学院提交《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应届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奖励申请表》及证明材料，各学院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生工作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项目需报校团委签署意见；“三支一扶计划”“服务社区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需报学生工作部签署意见。

（二）学生工作部审核上报材料。毕业生奖励金的申请要在毕业当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办理，逾期未报，视为放弃。

（三）国家和地方基地项目就业的毕业生提供毕业当年招录名单、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自主应聘到街道社区或县级以下医疗企事业单位或健康服务企业的毕业生应提供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

第六条 相关说明

（一）应届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奖励专项基金的发放须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坚持标准，民主公开，不弄虚作假，一旦发现，将取

消奖励资格。

（二）本办法授权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